**合作企业遴选条件及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要求**
2. 学校与企业总部或重庆市分公司签约，企业拥有独立品牌运营体系；
3.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近5年《中国连锁百强》排名前20品牌连锁企业优先；
4. 入选省（直辖市）100强企业优先；
5. 入选国家级或省部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优先；
6. 具有丰富的产教融合经验并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产教融合成果的优先。
7. **共建智慧零售产业学院相关要求**
8. 合作方不得改变经营内容，只能从事连锁零售经营，不得私自转包，不得将标的物担保、抵押贷款等。不得在其中从事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校方禁止开设的业务，学校不参与生产经营性智慧零售门店的日常经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但需按要求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管。

（二）遴选工作完成签订协议后，合作方开展智慧零售产业学院生产营业区和教育教学区的装修，签订协议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产业学院建设并投入运营和使用；

（三）合作方负责的经营，要与校方确认好设施设备等交付状态，并负责按照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进行维修维护。

（四）合作企业需根据学校要求，共建智慧零售产业学院并挂牌，按照合作内容和合作协议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大力支持学校申报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和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以下情况，合作方需无条件退出**

（一）合作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合作方原因导致消防安全隐患及事实、不满足相关质量体系要求、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条例等；

（三）合作方不能有效经营，导致不能满足校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活动等要求的；

（四）合作方未经校方允许擅自改变经营用途；

（五）合作方的经营活动存在影响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声誉等负面社会影响的事实；

（六）合作方出现重大安全、违法违规及严重损害校方利益的行为的。

**四、其他要求**

(一）外地企业中选后需在本项目所在地（重庆市）注册成立分公司，且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行政负责人须报甲方认可。

（二）为确保合作企业遴选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意向的合作企业需缴纳人民币一万元整（¥10000.00）保证金，意向合作企业需将保证金缴纳入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账户，凭入账单据参加遴选评分。未选中者在遴选工作结束后15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遴选成功者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若遴选成功者毁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技术标的评分标准**

技术指标评分按照百分制计算，满分100分，具体技术指标分值占比为：

（一）企业资质分值（总分20分）

1.合作方以公司总部或省级分公司与学校签约，连续5年入选中国连锁20强 （5分）

2.合作方为上市企业或中国500强企业（5分）；

3.入选省（直辖市）100强企业（5分）；

4.合作方企业数字化、智慧化程度高，获得过行业数字化创新发展相关奖项或典型案例，具有行业引领性（5分）

（二）产教融合资质分值（20分）

1.合作方为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10分，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得5分，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得10分）；

2.合作方与高职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取得的业绩（10分，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合作业绩2分/项，加满为止）；

（三）合作方累计投入175万分值（20分）

1.只投入非货币资产（10分）

2.只投入货币资产（15分）

3.投入非货币资产和货币资产，且承诺按照不少于20万/年的投入产教融合专项资金（20分）

（四）合作方投入资产处置（总分10分）

合作方投入形成的资产，其中经营类硬软件设备由企业方回收处理，教学区（含装修）设备设施归校方所有，入校方固定资产。

（五）产业学院建设方案（总分20分）

包括包括产业学院合作内容、共建运行方案、合作预期成效和成果等，相关成效和成果做到可量化，简明扼要，并根据现场汇报和答辩评分。建设方案需全部响应《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智慧零售产业学院合作企业邀请公告》中“合作内容及数量指标”要求。

（六）安全保障承诺（总分10分）

合作方作出安全保障承诺对产业学院的设施设备使用、顾客购物和员工的安全和在生产运营区发生的意外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